

#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### (胡仁昱)

本人作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胡仁昱，1964 年 11 月出生，民盟盟员，管理学博士，现任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咨询专家，中国会计学会理事，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委会主任，兼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、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5 年度，严格对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自查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独立性的要求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，董事会会议 6 次，本人以不同的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并勤勉、审慎地履行职责，基于自身在会计领域的深厚学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充分发挥自身专长，在公司财务审计、资产减值、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，积极提供专业见解与建议。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，审慎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决策，2025 年度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形。

##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## **1.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**

本人担任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度，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，本人均出席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与其他委员共同审议了定期报告、计提减值、内部审计等多项议案。

## **2.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**

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，分别于 3 月 5 日、11 月 25 日主持召开了两次会议，组织独立董事对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充分讨论，并在审慎、独立、客观的前提下发表意见，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针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；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背景情况，并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；同时，就议案涉及的执行等相关问题提出了针对性建议。经审慎判断，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公司重大经营事项亦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职权。

#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2025 年，审阅了内部审计相关报告，深入了解了公司内控、风险管理和合规状况。与内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问题、意见和跟踪措施，提出改进完善建议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为公司治理提供有力支持。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，细致审阅了事务所提交的审计计划，围绕审计范围、重点领域及时间安排展开深入研讨，并对审计时间节点提出更为具体明确的要求。在审计实施过程中，就减值计提、资产评估、存货管理等关键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提出专业性意见与建议。要求事务所进一步强化与外部监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

的沟通,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,审慎做好资产减值计提工作,确保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。通过密切协作,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职能。

#### **(五)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**

2025年,本人通过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等形式,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,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,并以此为纽带深化与中小股东的互动,进一步增进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。

#### **(六)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2025年度,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,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,主动获取相关材料,同时高度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通讯信息,以确保对公司运营动态全面而深入掌握。积极参与董事会组织的业务单位实地调研活动,加强与一线人员交流互动,基于个人的专业知识与资源优势,针对各业务单元的特点,在业务拓展、薪酬激励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。同时还基于地域优势,本人多次前往公司在上海的经营单元,就业务拓展、风险防控等与相关人员进行探讨与交流,并支持对接相关行业咨询等,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公司亦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,预先提供会议材料,并就相关事项的咨询予以详尽解答,使本人能够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拥有充分的审阅时间,为审慎判断与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,建立了通畅且高效的沟通机制,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,还定期向本人通报经营状况,并发送包含政策解读、监管动态、履职规范及辖区监管信息等内容的董监高通讯资料。通过参加会议、实地调研交流等多种形式,本人在现场履职时间已达到不少于15日的规定要求。此外,公司还积极组织安排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,本人组织召开了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,与其他2名独立

董事就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公允性及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探讨与论证，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及交易规则符合市场化与公平性原则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、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本人认真审阅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听取了相关人员就上述报告所作的专题汇报，并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。经审核，上述报告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且运行有效。

## **（三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**

本人作为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已对公司拟续聘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预先审核。基于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以及上一年度履职情况的全面评估，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与服务质量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**（四）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事项**

本人对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重点评估了变更的合规性、合理性及其与财务舞弊风险相关的潜在变化。经审慎分析，并结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业建议，以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等因素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## **（五）提名董事**

2025年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进行了两次调整。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，依法召集并主持了会议，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

认为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要求，未发现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**

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高管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充分反映了高管个人工作业绩，考核结果运用、薪酬发放符合现行薪酬考核办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七）利润分配情况**

2025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。本人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。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的沟通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，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健发展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坚守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职业操守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胡仁昱

2026 年 3 月 5 日